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tonic.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onic>

(股份代號：978)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重點

- 營業額為1,232,616,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7,006,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1.8港仙。
-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為532,139,000港元。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32,616	1,384,071
銷售成本		<u>(1,171,134)</u>	<u>(1,331,159)</u>
毛利		61,482	52,912
其他收入		5,099	9,6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47)	(8,287)
行政支出		<u>(33,756)</u>	<u>(36,574)</u>
經營溢利		28,178	17,725
融資成本		<u>(10,225)</u>	<u>(5,242)</u>
除稅前溢利	3	17,953	12,483
稅項	4	<u>(947)</u>	<u>(618)</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17,006</u>	<u>11,865</u>
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中期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利	5		(重列)
— 基本		<u>1.8 仙</u>	<u>1.7 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23,296	626,2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526	75,560
購買固定資產訂金		11,467	2,031
無形資產		14,822	13,470
長期投資		23,759	–
其他應收賬款		–	23,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	469
		<u>748,245</u>	<u>741,539</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1,316	98,3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445,388	265,797
存貨		311,084	257,210
應收稅款		3,258	2,499
		<u>881,046</u>	<u>623,8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544,814	334,555
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		368,536	287,010
應付稅項		3,752	–
		<u>917,102</u>	<u>621,56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6,056)</u>	<u>2,2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2,189	743,83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43,718	187,613
遞延稅項		36,332	36,332
		<u>180,050</u>	<u>223,945</u>
		<u>532,139</u>	<u>519,8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95,289	95,289
儲備	9	436,850	415,070
擬派股息		–	9,529
		<u>532,139</u>	<u>519,88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除了該等影響本集團及首次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期間，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和樓宇按成本／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分開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土地的所有權並不預期會在租賃期屆滿時轉歸本集團所有，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繼續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一部份。營運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此項會計政策改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賬和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的重新分類。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形式的付款

於過往期間，就員工（包括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股權形式交易無需確認及計量，直至員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為止，屆時將在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計入所得款項之進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員工（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文據之代價（「股份結算交易」），該等與員工進行的股份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文據當日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於評估該等股份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的條件外（如適用），不會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承授人的購股權，已於相關期間的損益賬追溯列作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當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及零件及家庭電器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未經審核收入。

按地區劃分

	美國		歐洲		亞太區國家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541,233</u>	<u>510,943</u>	<u>470,873</u>	<u>656,796</u>	<u>220,510</u>	<u>216,332</u>	<u>1,232,616</u>	<u>1,384,071</u>

按業務劃分

	電子產品及零件		家庭電器產品		公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										
外界客戶	1,114,252	1,253,239	118,364	130,832	-	-	-	-	1,232,616	1,384,071
其他收入	2,227	8,618	933	39	-	-	-	-	3,160	8,657
	<u>1,116,479</u>	<u>1,261,857</u>	<u>119,297</u>	<u>130,871</u>	<u>-</u>	<u>-</u>	<u>-</u>	<u>-</u>	<u>1,235,776</u>	<u>1,392,728</u>
總計										
	<u>1,116,479</u>	<u>1,261,857</u>	<u>119,297</u>	<u>130,871</u>	<u>-</u>	<u>-</u>	<u>-</u>	<u>-</u>	<u>1,235,776</u>	<u>1,392,728</u>
分部業績	<u>26,479</u>	<u>20,169</u>	<u>1,708</u>	<u>(2,489)</u>	<u>(3)</u>	<u>(3)</u>	<u>-</u>	<u>-</u>	<u>28,184</u>	<u>17,677</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入									1,939	1,017
未分配支出									(1,945)	(969)
經營溢利									28,178	17,725
融資成本									(10,225)	(5,242)
除稅前溢利									17,953	12,483
稅項									(947)	(618)
股東應佔 溢利淨額									<u>17,006</u>	<u>11,865</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商標攤銷	125	125
研發成本攤銷	2,127	2,352
折舊	37,372	34,823
借貸利息	10,225	5,242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u>1,721</u>	<u>-</u>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307)	-
利息收入	<u>(155)</u>	<u>(19)</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期內在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則按中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5.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7,0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6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52,889,962股(二零零四年(重列)：706,413,18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416,8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7,821,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81,808	136,923
31至60日	76,815	16,944
61至90日	28,021	41,054
90日以上	30,164	32,900
	<u>416,808</u>	<u>227,821</u>

本集團銷售乃根據見票即付信用證之條款付款，其他交易則以60日至90日記賬方式進行。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應付賬款459,5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9,972,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87,661	96,630
31至60日	131,876	42,747
61至90日	83,176	42,791
90日以上	56,814	87,804
	<u>459,527</u>	<u>269,972</u>

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均以90日至120日記賬方式進行。

8.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1,200,000,000股	<u>12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952,889,962股(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952,889,962股)	<u>95,289</u>	<u>95,289</u>

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59,098	280	(6,831)	123,146	239,377	415,070
期內溢利淨額	—	—	4,774	—	—	4,774
	<u>—</u>	<u>—</u>	<u>—</u>	<u>—</u>	<u>17,006</u>	<u>17,006</u>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59,098</u>	<u>280</u>	<u>(2,057)</u>	<u>123,146</u>	<u>256,383</u>	<u>436,850</u>

10. 或然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有追索權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為8,2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1. 承擔

(a)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承擔	9,226	1,320
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	-	-
	<u>9,226</u>	<u>1,320</u>

(b) 買賣外幣承擔分別為97,07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4,518,000港元及零港元)。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聯洲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Ventures Limited(「PVL」)出售價值7,1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74,000港元)的音響與視像產品及有關零件。

向PVL銷售貨品乃根據公價及按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所獲條件進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33,000,000港元。未計算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68,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5,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保持平穩，可攜式數碼光碟(DVD)播放機、有線電視機頂盒及數碼衛星接收器等新產品頗受市場歡迎，預期未來數年市場需求將繼續增加。本集團推出產品計劃周詳，最新開發產品包括附有硬碟機及兼容VCR的DVD錄影機、結合DVD功能的液晶顯示屏(LCD)電視及顯像管(CRT)電視等。DVD錄影機等產品擁有多項先進功能，預期將會取代傳統錄影產品(例如VCR)，而科技提升亦令產品售價有下調空間，較能適應普羅大眾的負擔能力，因而帶動需求增長。

部份原材料如塑料及金屬的價格持續高企，惟已趨向穩定。其他主要零件如機芯及集成線路板的價格則正逐步回落。雖然集團旗下產品的售價面對下調壓力，但仍能維持原有整體邊際利潤水平。

期內本集團成立Tonic DVB Marketing Limited，專門負責拓展潛力可觀的數碼衛星接收器業務。該公司的營運單位設於深圳，初步會集中處理歐洲和中東的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另外，集團已結束家庭電器部門旗下日本市場的自有品牌業務，為日本及世界各地的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提供的服務則不會受到影響。期內，家庭電器部門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預料該部門未來數年對本集團將會有更大貢獻。

預計今後數年市場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相信，石排廠房所提供的額外產能可支持集團滿足銷售上升需求。然而，有關新廠房的支出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負擔，本集團預期待廠房來年全面投入生產，加上集團的營業額及財政資源增加，該等壓力將得以紓緩。

期內，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DK Digital AG已發行股本19.05%權益。代價由資本化應收賬款23,800,000港元支付。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項投資於財務報表列為長期投資。

財務回顧

由於客戶對第一季的市場產品需求偏向保守，導致今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惟第二季銷售額已見顯著回升，於八月和九月均錄得大額銷售，反映客戶對旺季需求感到樂觀。故此，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與應收賬款結餘均見增加。另外，有更多客戶要求本公司提供貿易融資(在香港取得貿易融資的成本較低)，應收賬款週轉期因而延長。今年較早時本公司藉供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000,000港元，既有助鞏固集團資本結構，亦為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把握早前利好的低息環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與11家國際及本地銀行組成之銀團簽訂為期三年半之24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該筆貸款之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於提取後一年起分期償還。該項銀團貸款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信貸融資及支付興建新廠房之成本。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凌少文先生須持有本公司最少40%股權，作為最大單一股東且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否則將被視作違反有關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512,000,000港元，當中482,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分別為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結算，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銀行結存及現金共達121,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結算。資產負債比率為74%，乃按借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透過供股集資62,0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餘額則作為營運資金。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以美元結算，而應付款項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故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本集團已向銀行購買及售出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賬單及付款。除向數名客戶以記賬方式提供信貸外，本集團與所有其他客戶均以信用證方式進行交易。

僱員關係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0名員工駐守香港，而中國廠房則僱用8,300名工人。期內薪金及工資支出總額約為63,000,000港元。集團一般會根據員工每年之工作表現評核結果及市場情況檢討薪酬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其員工發放年終雙糧、酌情花紅，及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有關員工福利乃參照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現行勞工法例釐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期內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創辦人凌少文先生仍然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本集團認為，現有安排有助達致有效業務營運及令營運更有效率，因而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曾偉先生外，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達到固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守則第A.4.2條訂明，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在內之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接近總人數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116條，凌少文先生不受輪值告退規定所限。

守則第A.5.4條訂明，董事會須制訂關於相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之書面指引，其條款須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制訂上述書面指引。

守則第B.1.1條訂明，本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循守則第B.1.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李嘉渝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廖開強先生及林桂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康先生、彭漢中先生及鄭曾偉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